



法大律師事務所

Fada Law Firm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8 层

Add: 38th Floor, Xiwang Tower, 136,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Dalian, PRC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2023】第 78 号

致：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高伟、刘志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及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公司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描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意见或做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6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9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0%。

2、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下述7项：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 7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4,99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杨家君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高伟

高伟律师

刘志扬

刘志扬律师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